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4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柴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高毅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高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易兰广先生、高毅先生、王红霞女士三名董事组成，推选易兰广先生为召集人；

二、战略委员会由高毅先生、徐新女士、颜爱民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推选高毅先生为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由王红霞女士、高毅先生、易兰广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推选王红霞女士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颜爱民先生、高毅先生、易兰广先生 3 名董事组成，推选颜爱民为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聘任高毅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高佑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汪飞先生、陈俊杰先生、王永辉先生、肖再祥先生、田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邓剑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范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罗功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高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曾获获"中国医药产业改革开放四十年功勋人物"、"中国药店十年最具影响力人物"、"中国连锁药店十大领军人物"、"第九届湖南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医药行业十大百姓信赖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徐新，女，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 Capital Today River Partners Ltd、Capital Today River GenPar Ltd、Golden Profit Network Inc.、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颜爱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博士后学历，律师职称，中南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易兰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2 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三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部长。现任湖南泽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高佑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常德市土产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食品采购经理、购物广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汪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0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高级区域经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俊杰，男，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9 年 2 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商业学硕士。曾任牛奶国际集团采购董事助理，达曼国际资询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和客户经理，峰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屈臣氏集团－屈臣氏中国全国营运发展部负责人，屈臣氏集团－百佳中国商业管控部负责人兼非食品采购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永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曾任广州银行内部审计、ABB（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久益环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商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肖再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市电信局保卫科科长，长沙市电信局建设部副主任、物业管理部主任、行政事业部主任、工会副主席，长沙市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邮政局保卫处副处长、湖南湘邮金盾防盗报警网络监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田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管理经理、华南大区兼华东大区总经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剑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09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顾问、高级顾问、经理，劳瑞德教育集团（Laureate Education,Inc.）中国区内控负责人，任劳瑞德教育集团间接控股的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内控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范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07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行业分析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功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管、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3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272,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272,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272,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270,775	99.9994	2,100	0.00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高毅	361,295,683	98.6411	是
4.02	高峰	364,705,847	99.5721	是
4.03	高佑成	364,705,847	99.5721	是
4.04	徐新	364,305,102	99.4627	是
4.05	柴敏刚	363,869,485	99.3438	是
4.06	叶崴涛	364,305,102	99.4627	是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颜爱民	365,564,977	99.8067	是
5.02	王红霞	365,129,360	99.6877	是
5.03	易兰广	365,564,977	99.8067	是

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陈斌	366,197,590	99.9794	是
6.02	刘轶	348,219,844	95.07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高毅	60,502,083	92.3988				
4.02	高峰	63,912,247	97.6068				
4.03	高佑成	63,912,247	97.6068				
4.04	徐新	63,511,502	96.9948				
4.05	柴敏刚	63,075,885	96.3295				
4.06	叶崴涛	63,511,502	96.9948				
5.01	颜爱民	64,771,377	98.9188				
5.02	王红霞	64,335,760	98.2536				
5.03	易兰广	64,771,377	98.9188				
6.01	陈斌	65,403,990	99.8850				
6.02	刘轶	47,426,244	72.42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彭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4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陈斌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药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石门县药材公司西药经营部主任、西药业务股长、湖南省石门县药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拓展总监。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4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 13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707,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圣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6 人，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王晨澜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葛俊兰、曾玮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刘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246,562	97.68	6,461,100	2.32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颖　周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悦达投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2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前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25,068 万元，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上市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金 9,583.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0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本金为 1 亿元和 5000 万元的违规担保案件和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本金为 4978 万元的违规担保案件，二审法院已经判决，判决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在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 20%或 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82、2020-083 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规担保案件再审申请的立案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15 号公告）

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上述违规担保案件为二审终审判决，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具体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64 号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2.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162.00 万股

3、授予人数：25 人

4、授予价格：6.3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涉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00 万股，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名调整为 25 名，激励总量由 185.00 万股调整为 162.00 万股。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鞠恒山	董事、常务副总裁	11.00	6.79%	0.04%
2	毕兴涛	董事、副总裁	11.00	6.79%	0.04%
3	刘彬	董事、副总裁	11.00	6.79%	0.04%
4	孔智勇	董事	8.00	4.94%	0.03%
5	刘勇	副总裁	8.00	4.94%	0.03%
6	杨翠伟	副总裁	8.00	4.94%	0.03%
7	樊鹏	副总裁	8.00	4.94%	0.03%
8	薛春德	副总裁	8.00	4.94%	0.03%
9	寻金龙	董事会秘书	9.00	5.5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 人）			80.00	49.38%	0.31%
合计			162.00	100.00%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9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25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 10,254,6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6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634,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034,6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8,034,6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 162.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56,414,600 股增加至 258,034,6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1,620,000	1,620,000	0.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414,600	100.00	0	256,414,600	99.37
股份合计	256,414,600	100.00	1,620,000	258,034,6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62.00	986.67	506.86	329.42	129.70	20.6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4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柴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高毅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高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易兰广先生、高毅先生、王红霞女士三名董事组成，推选易兰广先生为召集人；

二、战略委员会由高毅先生、徐新女士、颜爱民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推选高毅先生为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由王红霞女士、高毅先生、易兰广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推选王红霞女士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颜爱民先生、高毅先生、易兰广先生 3 名董事组成，推选颜爱民为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聘任高毅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高佑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汪飞先生、陈俊杰先生、王永辉先生、肖再祥先生、田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邓剑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范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罗功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高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